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浙旅院后勤〔2021〕50号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关于印发《“绿色学校”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5日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绿色学校”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浙江省教育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绿色学校（高等学校）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全校师生中厚植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提升生态文明素养，参与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绿色学校”创建行动，不断健全制度、政策、标准体系，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校园建设和管理等各个环节，让师生树立“绿色”价值观念，养成绿色行为习惯，同时优化育人环境，不断满足师生对美好生活和学习、工作环境的需求。争取 2021 年通过评审建成“绿色学校”，并通过几年努力使得主要考核指标达到全省高职院校前列。打造一所“低碳、环保、生态、和谐”的绿色校园，学校绿色生活方式蔚然成风，师生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提升。

二、组织机构

加强顶层设计，确保各项工作协调统一、组织有效、落实有力，成立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绿色学校”创建领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绿色学校”建设工作的制度设计，协调、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领导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韦国潭 杜兰晓
副组长：周国忠 王忠林 陆 文 王 方 韩永良
姚哲峰 严一平
成 员：章 笕 毛近菲 郑晓君 刘婷婷 徐海伟
钱兴成 叶志良 吴雪飞 朱倩倩 徐初娜
杨京艳 王 瑗 方继美 方 敏 毛水根
王 坚 熊伟东 沈建龙 周李俐 沈鑫泉
项顺贵 章 垠 张永波 劳泉林 卢静怡
葛志荣 韦小良 郭 一 周慧颖 黄 慧
孙 伟 金晓阳 徐 峥 罗曼丽 陆 书
罗 峰 汪 亮 童建民 刘建明 雷明化
王庆华

绿色学校创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陆 文（兼）

副主任：章 笕 王 坚 劳泉林

成 员：黄巨永 侯宝锁 周 峰 王 锐 潘 昊
任 磊 郭福昌 叶 剑 沈 瑜 钟吉敏
史文光 任黄洋 舒李予晴

能源管理部门设在后勤服务处。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创建“绿色学校”精神文化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渗透式教学，把“绿色学校”创建相关内容体现在学校学期计划之中。充分利用校内外线上线下宣传平台传播生态文明知识，积极组织

学生参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绿色实践活动。定期召开主题班会，宣传“绿色学校”创建相关要求，传播绿色文化知识。鼓励师生自编生态文明教材读本和进行绿色科技发明创造。

牵头部门：办公室（党、校办）

配合部门：宣传部、教务处、学工部（学生处）、团委、科研处等

（二）有序建立“绿色学校”物质基础

学校要合理设置绿化用地，逐年增加校园绿化面积，有序推进新建绿色建筑和对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积极参评星级绿色建筑，推广使用绿色节能产品。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因地制宜开展可再生能源利用、雨水（再生水）回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积极开展绿色食堂改造，适时引进太阳能等利用项目。

牵头部门：资产管理处（基建处）

配合部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后勤服务处等

（三）重点提升“绿色学校”师生参与度

构建“绿色学校”创建管理体制，明确组织机构。制定“绿色学校”创建发展目标、保障措施和激励机制，确保绿色学校建设经费保障，建立健全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绿色管理制度。各二级部门要修订、完善办公室、实训室、教室等公共场所水、电、气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使用时间等事项。鼓励师生积极参与政府部门及校外机构组织的生态文明、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竞赛、评奖评优活动，从

而提升师生“绿色学校”创建的参与度和满意率。

牵头部门：后勤服务处

配合部门：办公室（党、校办）、审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

（四）有效提升“绿色学校”管理绩效

通过参与能效领跑者和节约型公共机构、节约型单位等创建工作，提高学校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深化和推进“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加强能源、资源的计量，定期公示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强化第三方检测、审计、认证、评定等工作。运用智能化技术进行校园建筑及设备的绿色运行管理，逐步实施空调系统智能化管理系统，对油烟、污水等排放实施实时监控。

牵头部门：后勤服务处

配合部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学工部（学生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等

四、经费保障

学校要根据“绿色学校”创建总体要求，落实创建专项经费。“绿色学校”创建是个阶段性工程，第一阶段建设经费约 18 万元，主要用于节水型单位创建、项目评估和理念宣传等，后续根据创建需要，加大校园基本建设、智能化项目中绿色、环保、节能设施设备投入。经费使用过程中，确保专款专用，加强监督与管理，确保“绿色学校”创建经费用到实处。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

“绿色学校”建设源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色中国、健康中国”建设系列讲话精神，是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响应省委、省政府关于“绿色浙江”创建工作的重大举措，更是我校“三全育人”之“劳动育人”工作的主要抓手。全校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真抓实干，确保完成创建目标任务。

（二）履行主体责任

牵头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内容要求，强化主体责任，严格组织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和配合，按照任务分工要求不折不扣、大胆创新、保质保量在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达到创建目标。

（三）健全推进机制

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协调、推进、解决“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各相关部门要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制度，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全体师生员工要在日常管理、工作生活中努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四）抓好评估总结

“绿色学校”创建领导小组要实时对创建行动开展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及时总结创建的新理念、新思路，积极宣传报道创建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好创建评估总结。

附件：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绿色学校”创建责任分工

附件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绿色学校”创建责任分工

(一) 精神文化创建

序号	指标内容	评分细则（具体要求）	分值	责任部门
1	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渗透式教学	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生态文明相关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计 5-8 分；编制生态文明教材读本，计 2 分。共 10 分。	28	教务处
		在学生手册中明确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具体要求。共 4 分。		学工部
		年度开展节能环保讲座、培训等特色教育活动，使学生多角度认识和理解绿色发展，每次计 2 分。共 6 分。		后勤处 学工部
		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融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相关知识，有规范要求，有记录。共计 5 分。		教务处
		行政管理、科研、后勤服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融入生态文明教育知识，对学生行为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有规范要求，有记录。共计 3 分。		后勤处、 行政部门
2	学校学期计划体现创建绿色学校相关内容	把绿色学校创建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共 4 分。	12	党、校办
		学校绿色文化列入校园文化建设的主要内容，计 4 分。		宣传部
		将学生参加创建情况作为德育教育和考核指标之一，计 4 分。		学工部

3	利用校内线上线下宣传平台传播生态文明知识	学校有绿色学校创建主题网页，共3分。	20	后勤处、 现教中心
		日常利用校内广播、橱窗、电子屏、横幅等宣传手段，面向校内师生普及生态文明知识，计3分。		宣传部
		以节能宣传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森林日等为契机，开展节、节水、节粮、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行为的主题宣传、倡议活动，每次2分，计6分。		团委
		在教学楼、宿舍、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张贴节约用电、随手关灯、节约用水、减少电梯使用、空调温度设定、垃圾分类投放等提醒标识，计1-5分，共5分。		后勤处、 宣传部
		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得到校外媒体新闻报道，计1-3分，共3分。		宣传部
4	组织师生参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绿色实践活动	举办节水、节能、保护环境等主题征文、演讲、比赛活动，每次2分，共4分。	20	团委
		学校建有节能环保类学生社团组织，有活动记录，计3分。		团委
		组织师生志愿者在校内外开展公益宣传、环保义卖等形式的公益活动，每次2分，计6分。		学工部
		校内外建有绿色实践基地，每个2分，计4分；深入社区、企业、机关等单位，开展学生生态文明实践活动，每次1分，计3分。共7分。		学工部
5	鼓励师生进行绿色科技发明创造	学生有生态文明主题的创意设计作品、科研立项及创新课题、专业论文，每个2分，共10分。	20	团委
		教师有绿色课题研究，科研论文，每个2分，共6分。		科研处

		科研项目研发的绿色技术、产品,有专利和成果转化,每个2分,共4分。		科研处
--	--	-----------------------------------	--	-----

(二) 物质条件创建

序号	指标内容	评分细则 (具体要求)	分值	责任部门
1	合理设置绿化用地,增加校园绿化面积	校园绿地率达到35%以上,计5分;20%及以上,计3分;20%以下不计分。共5分。	10	资产处、后勤处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2m ² 及以上计5分;1m ² 及以上,计3分;1m ² 以下不计分。共5分。		资产处、后勤处
2	有序推进新建绿色建筑和对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近三年有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或学校建筑物均为2015年后的新建建筑)计3分;新建或改造建筑物按GB/T 51141标准获评星级绿色建筑,计2分。共5分。	10	资产处
		数据中心按DB33/T 2157-2018标准进行绿色改造,分类分项计量到位的,计3分;获评星级的,计2分。共5分。		现教中心
3	使用绿色节能产品,垃圾分类管理,资源循环利用	建立绿色采购制度且执行良好,计1-5分,共5分。	65	资产处
		办公、教学实验及科研等用能设备中,节能型设备占比80%及以上计5分;占比60%及以上计2分。共5分。		资产处、教务处、科研处
		分体式房间空调器中,节能型设备占比在90%以上,计5分;80%以上计3分;80%以下不计分。共5分。		后勤处、资产处
		照明系统中,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100%,共5分。		后勤处、资产处

	电梯采用变频、群控或电能回馈装置等节能措施，共 1 分。	后勤处
	高层建筑给水系统合理分区，低区能充分利用市政供水压力，共 3 分。	资产处、后勤处
	校内饮用水热水供应均采用为节能型设备，共 3 分。	后勤处
	用水器具为符合 GB/T31436 要求的节水型器具，共 4 分。	后勤处
	学校食堂按绿色食堂标准对标改造，计 2 分；有达到星级标准的，计 1 分。共 3 分。	资产处、后勤处
	食堂未使用不节能环保餐饮设施设备，计 3 分；高效油烟净化设备改造后符合排放标准要求，计 3 分；餐厨废弃物就地无害化处理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计 3 分。共 9 分。	后勤处
	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范，按照四分三化要求，规范垃圾分类收集，有日常监管、有全员培训、精准投放，计 5 分；实验室有毒排放物集中有效处理，计 2 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到户、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计 5 分。共 12 分。	后勤处
	校园绿化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计 1-3 分，共 3 分。	资产处、后勤处
	严格执行政府限塑及限制使用一次性消费品要求，计 1-2 分；实施使用再生纸、再生铅笔等再生办公用品，推广办公自动化系统，采取减少纸	校办、资产处、现教中心、

		质文件、资料印发数量等措施，计 1-3 分。共 5 分。		后勤处
		有循环使用书籍、刊物等纸制品，有工作台账，计 1 分。		图书馆
		报废家具回收再利用制度，有工作台账，计 1 分。		资产处
4	因地制宜开展可再生能源利用、雨水（再生水）回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	设置余热回收、雨水收集、再生水利用、杂排水收集处理、浓水收集等非常规能源资源利用设施，并运行良好，每建设 1 项计 2 分，共 6 分。	15	资产处、后勤处
		采用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泵热水器等作为生活热水系统主要热源，可再生能源制备热水量不低于总热水量的 60%，计 6 分；30%以上计 3 分。共 6 分。		资产处、后勤处
		学校安装有光伏发电装置或风力发电装置，且发电量占学校总用电量的比例不低于 2%，计 3 分；低于 2%计 2 分。共 3 分。		资产处、现教中心

(三) 行为管理创建

序号	指标内容	评分细则（具体要求）	分值	责任部门
1	构建绿色学校创建管理体制，明确组织机构	建立了绿色学校创建领导小组，计 3 分；组成成员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计 2 分。共 5 分。	15	校办、后勤处
		学校党政会议有专题研究绿色学校创建工作，计 4 分；设立能源管理部门，有专业职员持证上岗工作，计 1-3 分；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均有落实定期研究、检查、分析绿色学校创建状况，计 1-3 分。共 10 分。		校办、后勤处

2	制定绿色学校创建发展目标、保障措施、激励机制	绿色学校创建列入学校十四五规划，计2分；制定绿色学校创建发展目标及制定绿色学校实施方案，计3分。共5分。	12	院办、后勤处
		针对绿色学校建设有专项经费保障，共3分。		财务处
		将创建工作纳入二级单位学年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共2分。		党、校办
		通过制度或合同约定，对物业或能源资源及用能设备管理方提出能源资源节约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并依据要求进行考核，计1-2分，共2分。		后勤处
3	建立健全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绿色管理制度	按GB/T 23331标准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计2分；有效运行并通过第三方建立健全节能、机构认证，计1分。共3分。	10	资产处、后勤处
		制订节约型校园建设实施办法，实施水电等节约管理制度，共3分。		后勤处
		制定并实施垃圾分类、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等绿色学校管理制度，计2-4分，共4分。		后勤处
4	加强能源资源的计量，定期公示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符合GB/T 29149要求，计3分；水电二级计量到位，计1-3分；重点和特殊区域水电三级计量到位，计1-3分。共9分。	28	后勤处、资产处、现教中心
		建立完整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计1-3分，共3分。		主要用能部门
		制定二级单位（主要用能部门）用能定额管理及考核激励办法，并实施考核，示能源资源消计2-3分，共3分。		后勤处、资产处
		利用学校的网站或者文件公示，定期公示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共3分。		后勤处、现教中心

		近五年进行能源审计，计 5 分。		审计处
		近三年进行水平衡测试，计 5 分。		后勤处
5	运用智能化技术进行校园建设及设备的绿色运行管理	建立能源监管平台，正常运行，且二级能耗监管覆盖校园建筑面积达 100%，计 8 分；二级监管建筑面积达 50% 以上，计 5 分。共 8 分。	35	后勤处、 现教中心
		建立空调系统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能效优化控制，计 3 分；覆盖数量率达 70% 以上，计 2 分。共 5 分。		现教中心
		照明系统有实现分时分区等智能监控措施的，计 2-3 分，共 3 分。		资产处、 后勤处
		建立供配电系统运行状态实时监控 6 分。		后勤处、 现教中心
		对污水排放、油烟排放等有毒有害排放物实施实时监控，每项计 1 分，共 2 分。		后勤处、 现教中心
		重点区域空气生态环境质量实施实时监控。1 分		现教中心
		建立水系统智能化管理系统，对校园给排水系统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实施实时监控，计 4 分；实施地下管网 3D 化管理，计 1 分。共 5 分。		后勤处、 资产处、 现教中心
		采用其他先进、特色适用的节能、环保技术，计 0.5 分；本校职工岗位创新技术并应用，计 1 分；能源资源改造项目获示范案例并推广，每项计 0.5 分。共 2 分。		各部门
		采用综合能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政府财政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进行能源资源管理服务，节约型技术改造，管理创新，效益显著，每实施一个项目计 1 分，共 3 分。		后勤处、 资产处

(四) 管理绩效创建

序号	指标内容	评分细则（具体要求）	分值	责任部门
1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学校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达到 DB33/T 737-2021 规定的约束值，计 12 分；达到基准值，计 16 分；达到引导值，计 20 分。共 20 分。	55	后勤处、资产处
		学校人均综合能耗达 DB33/T 737-2021 规定的约束值，计 12 分；达到基准值，计 16 分；达到引导值，计 20 分。共 20 分。		后勤处、资产处
		学校人均综合水耗在通用值 85m ³ /(人·年) 及以下，计 6 分；在基准值 55m ³ /(人·年) 及以下；计 8 分；在先进值 45m ³ /(人·年) 及以下，计 10 分。共 10 分。（注：用水人数：全日制统招学生数+留学生+0.5 教职工人数）。		后勤处、资产处
		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达 DB33/T737-2021 规定的约束值，计 3 分；达到基准值，计 4 分；达到引导值，计 5 分。共 5 分。		现教中心
2	能效领跑者和节约型公共机构	获得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荣誉或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荣誉，计 15 分；获得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荣誉，计 10 分。不重复计分，共 15 分。	15	后勤处、资产处
3	节水型单位	获得国家级节水型单位荣誉，计 10 分；获得省级节水型单位荣誉，计 8 分；获得市级节水型单位荣誉，计 5 分。不重复计分，共 10 分。	10	后勤处、资产处

4	与其他绿色学校创建相关荣誉	十三五以来，学校或师生员工在政府部门或校外机构组织的生态文明、环境其他与绿色学校保护、节能减排等竞赛、评优评奖中获得相关奖项或荣誉，国家级（含中国教育后勤协会）荣誉，每项计5分；省部级（含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各专委会、省教育后勤基建协会）荣誉，每项计3分；市厅级荣誉（含省后勤基建协会各专委会），每项计2分。同类不重复计分，共10分。	10	各部门
5	师生绿色学校创建参与度	学校师生对绿色学校创建、生态校园知识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达80%及以上，计5分；达60%以上，计3分。共5分。	5	人事处、学工部
6	绿色学校创建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达80%及以上，计5分；达60%以上，计3分。共5分。	5	人事处、学工部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